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2020〕392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竣工测绘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为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现就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测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并测绘环节。将基础竣工核实测量、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房产测绘和土地测绘合并为竣工规划核实及不动产登记测绘，测绘单位依据权属调查成果开展项目竣工现状测绘，取消建设单位测绘成果验收和主管部门测绘成果备案。

二、简化测绘要件。测绘单位通过“渝快办”等政务平台共享竣工规划核实及不动产登记测绘工作所需相关要件。建设单位无需向测绘单位重复提交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工程竣工

图、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公安机关核准的房地产坐落材料、勘测报告书、房屋预测算报告书等测绘要件。

三、统一测绘报告。将基础竣工核实测量、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房产测绘和土地测绘成果统一成《重庆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测绘报告书》。该报告书用于规划核实，并根据规划核实意见及结果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改进委托方式。将建设单位承担测绘费用方式改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其中主城中心城区测绘费用由市级财政负责保障，其他区县测绘费用由本级财政负责保障，切实降低建设单位负担。

五、保障措施落地。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主动对接区县相关部门、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保障各项优化措施落地。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7日

（联系人：韦宏林，联系电话：023-63158361）